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6-083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东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梦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蔡靖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05,605,381.91	994,526,541.69	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88,397,494.21	855,209,611.74	3.8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0,535,880.43	24.93%	744,133,496.22	1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323,431.30	122.41%	49,441,642.58	1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824,452.43	125.92%	52,398,979.93	2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6,095,862.21	19.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46	48.87%	0.3340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46	48.87%	0.3340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2%	1.66%	5.67%	-0.75%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81,895.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05,000.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263.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3,294.83	
合计	-2,957,337.3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3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东良	境内自然人	29.13%	43,125,000	43,125,000	质押	5,000,000
刘东杰	境内自然人	19.00%	28,125,000	28,125,000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6%	18,000,000	0		
靳彩红	境内自然人	5.07%	7,500,000	7,500,000		
刘东秀	境内自然人	2.03%	3,000,000	3,000,000		
刘东果	境内自然人	1.52%	2,250,000	2,250,000		
刘东玉	境内自然人	1.52%	2,250,000	2,250,000		
刘东梅	境内自然人	1.52%	2,250,000	2,250,000		
刘东竹	境外自然人	1.01%	1,500,000	1,500,000		
刘志红	境内自然人	1.01%	1,500,000	1,125,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0			
柯旭红	557,200	人民币普通股	557,2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80,450	人民币普通股	480,450			
夏树民	379,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9,000			
刘志红	3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5,000			
孙国君	372,055	人民币普通股	372,055			
刘杰	3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4,000			
霍磊	323,600	人民币普通股	336,350			
沈汉标	230,5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500			
朱允人	207,300	人民币普通股	207,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刘东良、刘东杰、刘东秀、刘东果、刘东玉、刘东梅、刘东竹为兄弟姐妹关系，股东刘东良、靳彩红为夫妻关系，系关联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说明
货币资金	167,252,098.40	74,342,790.34	124.97%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导致现金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43,251,801.10	112,367,897.08	-61.51%	因公司规模扩大，存货和应收账款资金占用增加，期末自开承兑到期兑付，所以公司加大了库存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支付力度，导致应收票据库存减少。
预付款项	42,681,295.25	9,773,944.06	336.68%	主要系期末预付原料油采购款和设备采购款增加所致
存货	136,666,442.19	102,632,643.32	33.16%	公司产能增加导致存货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5,000,000.00	110,442,268.86	-86.42%	系本报告期末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在建工程	4,764,055.03	50,710,374.48	-90.61%	系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工程物资	1,440,992.34	3,206,704.92	-55.06%	系工程项目领取工程物资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	34,699,046.44	-100.00%	系公司自开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所致
预收款项	17,083,439.72	5,293,773.02	222.71%	主要系煤焦油加工产品的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083,810.82	2,622,128.04	55.74%	主要系公司计提的养老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尚未缴纳。
应交税费	8,156,520.61	4,297,358.58	89.80%	主要系期末应交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股本	148,050,000.00	98,700,000.00	50.00%	系本报告期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所致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说明

销售费用	83,047,129.28	49,681,826.70	67.16%	主要系销量增加导致运输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67,650.45	3,607,664.63	-107.42%	主要系本期没有发生利息支出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480,506.23	199,477.16	1143.50%	主要系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投资收益	2,295,825.30	334,151.16	587.06%	主要系本报告期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4,988,895.99	153,206.14	3156.33%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清理损失所致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说明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81,207.44	-154,227,387.92	-141.16%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大于投资支付的现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2,458.49	158,353,845.12	-103.27%	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6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投资建设《30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联产8万吨年炭黑项目》，该项目拟投资36,436.51万元，该议案于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该项目已经取得项目备案、环评等批复文件。

2、2016年3月22日、2016年5月12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该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议于2016年4月13日召开发行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提议于2016年6月1日召开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可转债相关的议案。目前可转债项目已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于2016年8月11日收到行政受理通知书，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30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联产8万吨年炭黑项目》	2016年03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6-018 以及同日披露的其他公告文件。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	2016年03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6-021、2016-022 以及同日披露的其他公告文件。
	2016年05月13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2016 年 08 月 12 日	公告编号：2016-037 以及同日披露的其他公告文件。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6-064 以及同日披露的其他公告文件。
--	------------------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靳彩红;刘东良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东良、靳彩红承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东良、靳彩红承诺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减持;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	2015 年 05 月 19 日	2018-05-19	正常履行中

			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志红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股东东方富海、刘志红承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	2015 年 05 月 19 日	2016-05-19	已履行完毕
	刘东杰;刘东秀;刘东玉;刘东梅;刘东果;刘东竹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股东刘东杰、刘东秀、刘东玉、刘东梅、刘东果、刘东竹承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除委托刘东良行使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表	2015 年 05 月 19 日	2018-05-19	正常履行中

			决权外，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东刘东杰承诺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减持。			
	刘东良;靳彩红;刘东杰;刘志红	股份限售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东良、靳彩红、刘志红和刘东杰承诺上述锁定期结束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刘	2015 年 05 月 19 日	2018-05-19	正常履行中

			志红承诺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刘东良;靳彩红;刘东杰;刘志红;刘东秀;刘东玉;刘东梅;刘东果;刘东竹	股份增持承诺	<p>(一) 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p> <p>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 时，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p> <p>2、触发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本公</p>	2015 年 05 月 1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司董事会将在五个交易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二)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责任主体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p> <p>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4、其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公司稳定</p>			
--	--	--	--	--	--

			<p>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三）回购/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1、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1）发行人拟采用回购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的，应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以要约或者集中竞价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回购股票。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p>			
--	--	--	---	--	--	--

		<p>《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事务所就发行人回购股份事宜进行尽职调查，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p> <p>(2)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在每轮股价稳定措施中，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 2%；且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p>			
--	--	--	--	--	--

			<p>轮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前总股本的 3%。(3) 公司董事会应在做出回购决议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股份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发行人全体董事（除独立董事外）承诺，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p> <p>(4) 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在稳定股价预案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实施完毕。</p> <p>(5)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p>			
--	--	--	--	--	--	--

		<p>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p> <p>（1）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要约收购或集中竞价等方式依法增持发行人股票，实现稳定股价的目的。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增持股票的要约、禁止</p>			
--	--	--	--	--	--

		<p>交易和公告等法定义务。</p> <p>(2) 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同时符合以下事项：① 在每轮股价稳定措施中，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50%，且与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 2%，并在稳定股价预案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实施完毕；② 在每轮股价稳定措施中，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p>			
--	--	---	--	--	--

		<p>动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数量，与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轮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前总股本的 3%。(3)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四) 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措施：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p> <p>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或</p>			
--	--	---	--	--	--

			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靳彩红;刘东良	股份减持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东良、靳彩红承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东良、靳彩红承诺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减持;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015 年 05 月 19 日	2018-05-19	正常履行中

	刘东杰;刘东秀;刘东玉;刘东梅;刘东果;刘东竹	股份减持承诺	公司股东刘东杰、刘东秀、刘东玉、刘东梅、刘东果、刘东竹承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除委托刘东良行使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外，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东刘东杰承诺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减持。	2015 年 05 月 19 日	2018-05-19	正常履行中
	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有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全部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2015 年 05 月 19 日	长期	已履行完毕

			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东方富海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减持时东方富海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	2015 年 05 月 1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资产的 120% 时，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2、触发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将在五个交易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二）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责任主体将及时采取</p>			
--	--	---	--	--	--

		<p>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p> <p>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三）回购/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1、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1）发行人拟采用回购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的，应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p>			
--	--	---	--	--	--

		<p>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以要约或者集中竞价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回购股票。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事务所就发行人回购股份事宜进行尽职调查，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p> <p>(2)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在每轮股价稳定措施中，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	--	---	--	--	--

		<p>员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 2%；且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轮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前总股本的 3%。（3）公司董事会应在做出回购决议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股份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发行人全体董事（除独立董事外）承诺，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p> <p>（4）经股东大会决议决</p>			
--	--	--	--	--	--

		<p>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在稳定股价预案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实施完毕。</p> <p>(5)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2、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p> <p>(1) 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p>			
--	--	--	--	--	--

		<p>规定，通过要约收购或集中竞价等方式依法增持发行人股票，实现稳定股价的目的。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增持股票的要约、禁止交易和公告等法定义务。</p> <p>(2) 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同时符合以下事项：① 在每轮股价稳定措施中，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50%，</p>			
--	--	--	--	--	--

		<p>且与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 2%，并在稳定股价预案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实施完毕；</p> <p>② 在每轮股价稳定措施中，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数量，与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轮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前总股本的 3%。（3）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四）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措施：若出现以下</p>			
--	--	--	--	--	--

			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刘东杰;刘东秀;刘东玉;刘东梅;刘东果;刘东竹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刘东玉、刘东梅、刘东果、刘东竹、刘东秀、刘东杰与实际控制人刘东良签订了《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表决权的委托协议》，承诺：“一、本人承诺，通过遗嘱继承从刘福太先生处获得的公司股份，均无条件委托刘东良先生行使本人所获得的	2015 年 05 月 19 日	2018-05-18	正常履行中

			<p>上述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即对于公司任何一次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将所获得的上述公司股份表决权委托刘东良先生行使,刘东良先生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对于会议审议事项投赞成(同意)、否决(不同意)或弃权票。</p> <p>二、除本承诺提及的委托行使表决权事项外,本人从刘福太先生处获得的公司股份无任何其他利益安排。三、本承诺事项期限内,本人就所获得的公司股份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让。</p> <p>四、本承诺事项期限为自本协议签字生效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满三年为止。”</p>			
	靳彩红;刘东良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将	2015年05月1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严格用于"12万吨/年炭黑及 18,000KW 尾气发电项目"的建设,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在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量后的余额(如有)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p> <p>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用于关联方的房地产业务或其他相关企业的业务。三、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违反本承诺函的内容,本人同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p>靳彩红;刘东良;刘东杰;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东秀;刘东玉;刘东梅;刘东果;刘东竹</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1) 本人及其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永东化工从事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将不直接或间</p>	<p>2015 年 05 月 19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接开展永东化工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永东化工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2) 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永东化工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p>"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1、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将严</p>			
--	--	---	--	--	--

		<p>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和执行程序、回避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p> <p>2、公司建立健全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成员中有 3 位独立董事，有利于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p> <p>3、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刘东良、实际控制人刘东良和靳彩红、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刘</p>			
--	--	--	--	--	--

		<p>东杰、东方富海及其他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股东刘东玉、刘东梅、刘东果、刘东竹、刘东秀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p> <p>① 自承诺书出具日始，本企业/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今后若有）尽量减少与规范同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②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今后若有）遵循市场公</p>			
--	--	--	--	--	--

		<p>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③ 本企业/本人确认承诺书旨在保障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之合法权益而作出。④ 本企业/本人确认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⑤ 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p>			
--	--	--	--	--	--

			的费用支出。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1、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 时，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p> <p>（2）触发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五个交易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2、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p>	2015 年 05 月 1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责任主体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p> <p>（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p> <p>（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p> <p>（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p> <p>（4）其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p>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p>公司董事会制定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一方面坚持保证给予股东稳定的投资回报；另一方面，结合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和现金分红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等自有资金，进一步扩大</p>	2015年05月1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生产经营规模，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公司制定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此外，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p>			
--	--	---	--	--	--

		<p>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在实施分红后，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正常的经营，包括为企业的发展而进行的科研开发、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及拓展</p>			
--	--	---	--	--	--

			其他业务，或为降低融资成本补充流动资金等。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65%	至	25.82%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000	至	7,500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6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油采购价格都存在市场波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